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3919)

(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

澄清公告

建議從聯交所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聯交所創業板轉移往主板上市(「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轉板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有所變動，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現改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代號：3919)，且股份將自創業板除牌。

除上文提及之修訂外，該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與轉板上市有關的一切重大資料已於該公告披露。本公司確認自該公告刊登起，概無影響該公告所載任何事宜的重大變動，亦概無出現任何重大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